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
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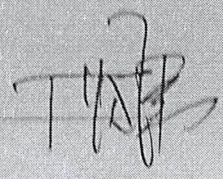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事前已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有关议案等相关资料，我们经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相关人员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具备为公司 2021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及独立性，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仅为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贾勇 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8日



(本页仅为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李正全 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8 日



(本页仅为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牟双双 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 3月 18日

